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501號

上訴人 徐伯維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29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379、3492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對上訴人徐伯維之量刑（第一審係論處上訴人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刑，並諭知相關之沒收），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並對於如何認上訴人所為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等情，已依據卷內資料予以說明，於法尚屬無違。又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。卷查原審指定民國114年12月4日審判期日之傳票，係於同年10月23日付與上訴人本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可見原審已將上述審判期日傳票合法送達於上訴人。再稽諸原審114年12月4日審判筆錄，上訴人於上開審判期日

並未到庭，且卷內並無上訴人陳報之訴訟資料，釋明其究竟有何不能到庭之正當事由，則原審以上訴人係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而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經核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，於法尚無違誤。上訴意旨任憑己意，謂其並非故意於原審審判期日不到庭，且原審未適用上開減免其刑規定為不當云云，而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，漫事爭論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

法 官 張永宏

法 官 高玉舜

法 官 黃紹紘

法 官 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邱鈺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